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防火管理制度

1. 实验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对实验防火的落实和检查，督促进入实验室人员做好防火安全。

2. 电气设施、电路要保持良好的状态，符合安全用电要求。电源接触点不能松动，导体不外露，电炉、电烙铁使用时不得放在可燃物上。发现线路陈旧、剥皮的要及时更换。电炉不得超负载运行。

3. 使用电热器时必须有人在场，离开要关闭电源，电热器周围不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。

4. 在实验室使用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和仪器，要严格按物品或仪器专业防火的特殊要求进行存放和使用，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吸烟。

5. 每天下班前对用电用火情况进行检查。拔完电源插头，切断总开关，熄灭使用的货源，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安全。

6. 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周末或节假日前，要作消防安全检查，查看电源插头是否已拔下，电源开关是否关上。所有检查要作记录。

7. 每件实验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，保持完好状态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提示牌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、消防栓的使用。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